

2018 年 12 月 7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 IV

3358EP - 沙田水泉澳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以及一般建校工程相關機制及建校標準(包括校舍設施)提升校舍標準及設備

立法會(教育界)葉建源議員意見書

提升校舍標準及設備 符合現代化教學需要

甲.前言

1. 教育質素的提升取決於兩方面：其一是硬件，例如校舍、設備等等。其二是軟件，例如教師、課程、管理質素等等。進入廿一世紀，校舍及設備等硬件也必須與時並進。
2. 教育局多次指出：「不同年代落成的校舍皆合乎當時的建校標準及相關要求」，新建公營學校理應是按現代校舍標準興建，並配合現代的標準設施。然而，本人發現，教育局為新校設定的參照標準不少已經與時代脫節，既不適用於現代教學需要，學校更被迫埋頭苦幹為不採用過時的指標解釋，逐項向教育局申請修訂，過程令人沮喪。本人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有關的標準，提升校舍標準及設備，與時並進，以配合 21 世紀教學的發展需要，並減少學校不必要負擔。

乙.建校標準

3. 新建校舍大致可分為三類，即 (i) 開辦一間全新的學校、(ii) 讓校舍不符合標準的學校遷至新校舍 (重置)，以及 (iii) 舊校原址重建。前者為應付新增學額需求，後兩者是改善教學環境需要。按不同學校的類別 (如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以及課室數目，教育局興建新校時會參照既定的政策標準，為新校提供校舍設施及設備，包括：
 - (a) 按「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SOA)，提供指定

用途及標準面積的設施，如課室、教員室、特別室、禮堂、圖書館、洗手間、籃球場等。

- (b) 按「**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Furniture and Equipment List for New Schools, F&E)，提供「家具和設備」費用，讓學校按清單購買，例如師生用的枱凳、視聽器材、體育用品、音樂設施、圖書館用具等。
- (c) 以今年 2 月經立法會通過撥款的一間新建 30 班小學為例，涉及的建校撥款為 3.455 億元，其中「家具和設備費用」為 240 萬元¹。

(丙) 校舍問題

- 4. 就校舍設計而言，教育局的標準和程序是有一定進步的，例如學生的活動空間、校園光線等，擺脫過去倒模的式樣，也容許學校在興建過程中提供意見，不少新校舍更榮獲建築物及環保設計獎項，這是應該肯定的。

標準並不公開

- 5. 前教育署於 2000 年 4 月曾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的文件，詳列新建校舍的各項標準²。本人曾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透過立法會書面質詢，要求教育局提供有關的更新資料，惟局方未有回應，不少校長也曾向教育局查詢，同樣不得要領，以致該表是否與時並進，及時更新，社會無從得知。及至本人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反映後，教育局回覆傳媒查詢時，即日提供了一份 2017 年 11 月修訂的版本。

標準僵化落後

- 6. 就我們所見，新用途分配表主要是因應前任及現任行政長官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在新建校舍加設中央午膳分發區及將冷氣納入學校標準設施的承諾所作出的相應修訂。事實上，校舍標準仍有很多追不上時代的情況，處理過程也很僵化，例如：
 - (a) 最多學校反映的中央廣播系統 (PA system)，這項學校公認為必需的設施，並沒有納入為標準設施，教育局極其量只會在興建新校時預留空間和軌道，方便學校日後自行鋪線及安裝。
 - (b) 各類房間的面積沒有與時並進。現時新建校舍的一些基本設施，例如課室、教員室和禮堂，每單位面積分別為 67 平方米、268 平方米及 368 平方米，

¹ 「長沙灣東京街 1 所設 30 間課室的小學」，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PWSC(2017-18)24，2018 年 2 月 23 日會議。

² 「中小學的校舍面積及學習環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1693/99-00(03)，2000 年 4 月。

這些標準與前教育署於 1997 年落實的「2000 年設計模式」沒有改變。但教育發展不會原地踏步，以教員室為例，不少學校的教員室異常擠逼，難以配合電子教學，教育改革後新增的教職員人手（包括去年增加 0.1 的教師比例），均沒有相應修訂教員室面積。新政府上場後為特殊學校提供編制的言語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也沒有配備相應的工作空間。

- (c) 音樂室、圖書館的數量和面積，同樣是近二十年如一日，仍維持於各設一個，面積分別停留於 76 平方米及 112 平方米的昔日標準。以一所 30 班的小學，每班學生每周有兩節音樂課為例，僅有的一個音樂室，只能讓半數學生安排在音樂室上音樂課。
 - (d) 教育局只會按標準向小學提供兩個籃球場，不少學校向教育局反映低年級小學生由於身高問題難以使用，要求將其中一個改建作其他運動場地，如小型足球場等，但不獲批准。
 - (e) 學校禮堂無法容納全校學生參與，全校活動必須重複兩次才能涵蓋所有學生。
 - (f) 課室牆身必須圍邊鋪滿電插蘇，但現代學校已甚少安裝桌上電腦，充電也不會在課室進行。
 - (g) 課室只限使用固定的四邊牆設計，如學校希望採用活動式間隔，以便進行大課教學，如文化探究等活動，但不獲批准，只能在校舍落成後破牆重建。
 - (h) 課室標準走廊設計不能加裝玻璃窗，雨水不時令走廊濕透。
7. 目前小學新校舍多以 30 班為標準，外國研究多推崇校舍規模較小的小學，以配合小學生的心理發展和特質，政府應檢視有關的政策。

（丙）家具及設備

8. 除了以上的校舍標準外，教育局還會為新校提供標準「家具及設備」(F&E) 費用，有關撥款的計算基礎，是參照教育局在網上公開的「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如屬重置或重建校舍，教育局會再按學校「盤點」原校的「校產」，扣除一覽表上已有及可重用的項目或數量，以確定最終撥款，新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計算及審批機制大同小異。由此可見，教育局如何制訂標準清單的項目及內容，與撥款是否合理有直接關係。

標準設備與現實脫節

9. 以設有 30 班的新建小學為例，根據教育局於 2018 年 5 月更新的「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這份厚達 56 頁、涉及校舍不同課室和特別室共 546 個標準項目的清單，內容巨細無遺，大至每一個課室和特別室的必需設備和規格，小至體育課的 100 個豆袋、每一張枱椅的尺寸和用料等，圖文並茂。然

而，當中有不少項目早已過時，甚至在市場上已被淘汰，部份圖則更留有殖民地年代的官印，例如清單列明的（詳見下表）：

- 幻燈機
- 手提卡式收音錄音機
- 29 吋彩色大電視連推架
- 78 盒 VHS 錄影帶
- 電動打字機及手推車
- 上下格鐵製碌架床連乳膠床褥
- 15 吋彩色電腦屏
- 數據傳真機
- 透明膠片高映機
- 上鎖意見箱

10. 這些標準設備在市場上可能已買不到，即使買得到也用不著的，教育局若根據這些過時標準計算撥款，能否反映新校的現實需要？學校若按這份清單作預算或修訂，是否廢時失事？

修訂清單程序繁複

11. 事實上，這份新標準清單並非「歷史文件」，而是教育局為學校計算撥款及新校參照的唯一標準，即使學校認為不合時宜，也不能置之不理。特別是學校若不按清單購買指定用品，必須按表單逐項解釋及列明原因。以學校建議購買一套較現代的枱椅取代清單上的木製枱椅為例，校方為此要額外搜集資料、格價、招標，經法團校董會通過修訂項目後，然後呈交局方逐項審批，而局方則須再按學校的修訂，徵詢相關科目部門的意見，可見過程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和時間。

「超標」項目由學校承擔

12. 此外，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家具及設備費用，以「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每年經調整後所訂的總數為上限，2018 年為 234.7 萬元，倘新校修訂的清單建議「超標」，不論超出指定數量或金額，學校須調低其他項目的金額，或使用其他津貼或籌款自行承擔；加上相關費用為實報實銷，學校須預先墊支，無疑為學校帶來額外的沉重的負擔。
13. 教育局有責任為新校提供基本和必需的家具和設備，而標準清單亦有助學校參考，同時讓教育局監察學校運用撥款，避免學校濫用或浪費。在同一標準下，學校如要求高於標準的設備，教育局要求學校承擔非標準部份的額外開

支 (top up) 也無可厚非。因此，這份清單必須是建基於教育界公認為必需、合理、可行的基礎下釐訂，教育局多年來沒有更新清單內容，反而要求新校提出修訂建議，再經多輪程序提交教育局審批，做法是否本末倒置？

14. 就教育局在記者會後回應傳媒查詢時承認，「家具和設備參考清單已有一段時間未進行全面檢討，當中有些項目或不再切合現時的學與教需要，我們正檢視該清單，並會適時徵詢業界的意見」，我們歡迎教育局的積極回應，並促請局方盡快更新清單及糾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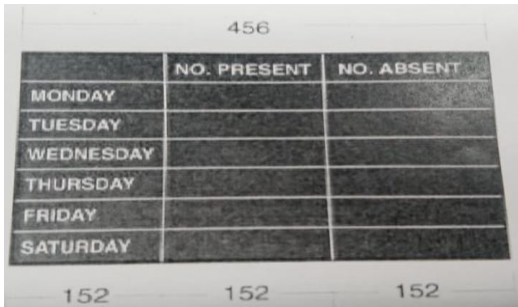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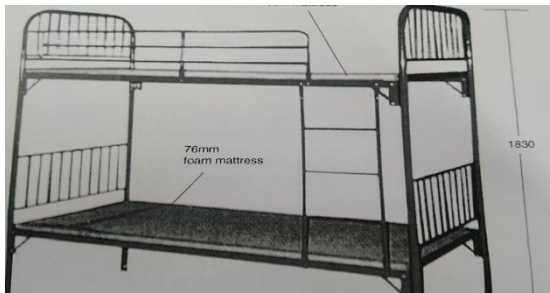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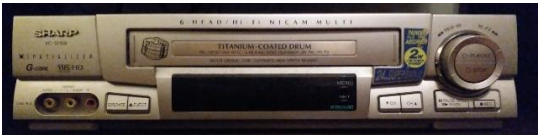
（丁）總結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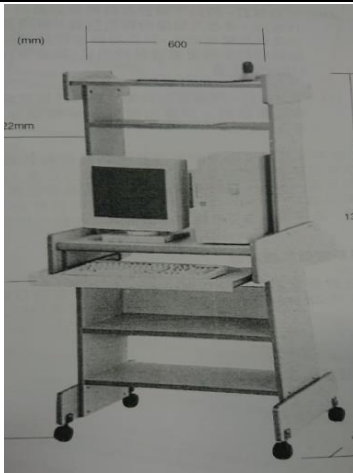
15. 教育必須面向未來，與時並進，教育局的建校標準也必須配合最新的教學發展需要。以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的 STEM 教育為例，STEM 教育不只是學習編程、製作機械人或添置 3D 打印機，而是要將 STEM 的元素結合在生活與學習當中，要貫徹這方向，政府必須積極考慮在硬件上予以配合，為小學提供實驗室或實驗處所，以及其他相關的設施和設備。換言之，當局必須對校舍及設施等不時作出檢視和更新。
16. 本人謹向當局提出以下要求：
 - (1) 設立成員包括學校代表的常設機制，定期檢討校舍標準及設備清單。
 - (2) 確保「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和「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與時並進，得到合適的更新，不會與現實脫節，減省學校在行政和財政上不必要的負擔，並在軟硬件的配合下，讓學校專注提升教學效能。

2018 年 12 月

附表

2018 年「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部分過時項目

項目	應用範圍	參考章節	圖例
學生出席 人數黑板	各課室	附錄 3 第 1 項	ED-F1 
電動打字 機連推架	校務處	附錄 3 第 48 項 及 55 項	ED-F23 及規格 A17
上下格鐵 製碌架床 連乳膠床 褥	校工宿舍	附錄 3 第 92 項	ED-F32 
15 吋彩色 電腦屏、 數據傳真 機	圖書館	附錄 11 第 9-10 項	
手提卡式 收音錄音 連光碟機	學生活動中 心	附錄 10 第 5 項	
VHS- NTSC 制式錄影 機	教員休息室 視聽器材	附錄 12 第 11 項 附錄 14 第 11 項	

幻燈機	視聽器材	附錄 14 第 1 項	
項目	應用範圍	參考章節	
高映機(透明膠片)X2	視聽器材	附錄 14 第 2 項	
29 吋彩色 大電視連 推車 X22	教育電視	附錄 15 第 1 項	
電腦枱	一般用途	附錄 16	ED-F95 
VHS 錄影 帶(120 分 鐘)X78 盒	教育電視	附錄 15 第 3 項	
Pentium IV CPU 1.44MB Floppy Disk Drive	視聽器材	附錄 20 第 51 項	

資源來源：教育局「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網址：

<https://www.edb.gov.hk/en/sch-admin/sch-premises-info/furniture-equipment/index.html>